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公告

陈眉（户籍地址：福建省福清市港头镇义庄村114号）：本院受理（2025）闽0181民初8774号原告陈亮明诉被告陈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陈眉偿还原告陈亮明借款5万元及利息，利息分段计算：自2017年11月22日起计的利息按月利率1.2%计至2020年8月19日止，自2020年8月20日起的利息按年利率12.4%(LPR利率4倍)计至还清款项之日止。2.判决被告陈眉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本院决定于2025年8月21日11时00分在本院龙田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希你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8日)

